淮北市人民政府

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

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淮政秘〔2023〕72号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兜牢基本民生底线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0〕25号）和《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2〕64号）精神，决定从2023年7月起，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2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72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2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54元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93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4元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财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93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80元。

提高标准后，各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足额安排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、按时发放。

淮北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8日